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桃保收1100610-2 號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33066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汪醒辰

電話：03-3380529 警用733-6367

傳真：03-3350363

電子信箱：wanghc02@mail.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警刑字第1100042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1010000C_1100098197A00_prin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「因疫情影響以致封城後，保全人員是否應正常執勤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0年5月28日桃保商字第1100528003字號函
- 二、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尚未宣布提升至第四級防疫措施。若進入第四級防疫措施，保全人員應配合相關政府管制措施，隨時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保持聯繫，俾利配合政府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查組)

局長陳國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洪誌隆
110.06.1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警務正劉展佑
聯絡電話：02-27666633 警用725-4704
傳真電話：02-27460994
電子信箱：f47877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00098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轉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詢問「因疫情影響以致
封城後，保全人員是否應正常執勤」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2日桃警刑字第1100041319號函。
- 二、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尚未宣布提升至第四級防疫措施。
若進入第四級防疫措施，保全人員應配合相關政府管制措
施，隨時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保持聯繫，俾利配合政府防
疫工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

偵查組 110/06/07 11:42



1F1100042502 無附件